

中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文件

狮环保党组〔2024〕18号

中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分党组关于 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科级干部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，下属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，经局分党组研究决定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科级干部工作分工如下：

一、吴侯（分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庄灿培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大气与土壤环境股。

三、陈朝晖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（不含法规工作职能）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四、陈平（分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办公室、行政审核审批股。

五、傅伟航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水与海洋自然生态股、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。

六、吴志鹏（分党组成员、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主任）：协助分管党建股（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），协助陈朝晖副局长分管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（不涉廉政风险的具体业务）。

七、黄志超（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：主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工作。

八、纪祖森（环境监测站站长）：协助分管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中法规工作职能，主持泉州市石狮环境监测站日常工作，协助庄灿培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大气与土壤环境股。

局领导及其他科级干部分组如下：庄灿培二级主任科员、陈平二级主任科员互为 AB 角，陈朝晖副局长与黄志超副大队长互为 AB 角，傅伟航副局长与纪祖森站长互为 AB 角。

以上分工调整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中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分党组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中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。

中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分党组

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